

证券代码：831095

证券简称：中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507 室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道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7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

上披露的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苏亚苏审[2021]392 号，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王道龙、夏慧英和苏州中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名王磊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黄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因此补选王磊红为公司董事，履行董事职责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磊红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磊 红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20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黄娟	董事	离职	2021年5月 20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亮、宋太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